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

工商个字〔2004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特区政府分别于2004年10月27日和10月29日签署了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》、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》。根据这两个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，自2005年1月1日起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主管部门审批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予以登记。为了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

定了《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。现予印发,请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:工商 印发 通知

抄送:商务部、卫生部、文化部、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。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04年11月19日印